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清涧县水利局采购折家坪至贺家沟川道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 目 地 点：清涧县

委　　托　　方：清涧县水利局

承　　接　　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方：清涧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涧县水利局采购折家坪至贺家沟川道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作。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

1.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2 本合同及附件；

2.3 勘察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文件）；

2.4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2.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2.6 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2.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三条：勘察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勘察设计依据

（1）本勘察设计合同。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甲方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1）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3）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大纲。

（4）有关勘察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第四条：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和工作阶段

4.1 工程名称：清涧县水利局采购折家坪至贺家沟川道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4.2 工程地点：清涧县；

4.3 工程规模：包含3个子项目，分别为张岔村供水工程（新建200m³/d 净水厂、高位蓄水池及管线）、折家坪供水工程（改建500m³/d一体化净水车间、维修加固水源及水池、铺设管线）、北国枣业基地供水工程（改扩建 2500m³/d一体化净水车间、新建800m³调蓄水池及加压泵房、铺设管线）；

4.4 工程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五条：勘察范围、设计内容

5.1 勘察范围：完成满足设计要求的勘察和测量工作；

5.2 设计内容：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完成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协助招标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并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等工作。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项目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7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质量要求

7.1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阶段	文件成果名称	份数	质量要求	交付时间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	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合格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7.2 以上文件成果的交付地点为：清涧县。

第八条：甲乙双方联系人

为方便与加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联系，甲乙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刘　兴　电话：18098006782

乙方联系人：张泽文　电话：18220504522

若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合同费用

9.1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经公开招标，本项目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190000.00元。

9.2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对勘察设计的范围、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比较大的改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第十条：支付方式

10.1 双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10.2 费用支付进度：

10.2.1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

10.2.2 乙方完成勘察和测量工作后7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

10.2.3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后7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

10.2.4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7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5%;

10.2.5 工程主体完工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第十一条：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11.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六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日期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

但是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迟延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勘察设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11.1.3 因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范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勘察设计工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

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并参照本合同价格向其支付返工费。

1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若未付款，甲方应支付合同第一笔费用，用以补偿乙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1.5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未收到费用，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11.1.6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1.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11.1.8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1.1.9 甲方负责勘察设计成果的报批、审查等工作。甲方的上级或有关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合同费用。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2.2 乙方负责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11.2.3 在勘察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地质和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根据采购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如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11.2.4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

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测量桩志交桩，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地质、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编写相关勘察设计验收文件。

11.2.5 若乙方设计存在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按民事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原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价(或总价的具体比例)为限。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5.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5.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清涧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19747447D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202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81149999

传　　真：029-86512078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4 0081 8031